



171012050176

监测报告

(2021) 宁白环监(气)字第 202104079 号

监测类别: 委托监测

委托单位: 南京扬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6号

电话: 025-83692241

邮编: 210047

传真: 025-83694869



监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本报告监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；
- 二、委托性监测，系作为被委托方，按照合同的约定，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的监测，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；
- 三、委托送检的样本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监测结果负责；
- 四、监测报告中出现“ND”或“未检出”或“<检出限”或“检出限L”时，表明该结果低于该监测方法的检出限；监测报告中检出限单位和监测结果单位一致；
- 五、监测项目前标注“*”，表示为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，出具不带CMA标识的报告；
- 六、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，无签发人签字、无本公司“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均无效；
- 七、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，任何形式复制的监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。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南京扬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	地 址	南京化学工业园区
受检单位	南京扬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	地 址	南京化学工业园区
联 系 人	张秋怡	电 话	18761816544
样品类别	空气和废气		
采样单位	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	采(送) 样 人	葛琪, 陈鹏
采 样 日 期	2021年4月6日	测 试 日 期	2021年4月6日~4月8日
监测目的	年度监测		
监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: 氮氧化物, 二氧化硫, 非甲烷总烃, 烟尘(颗粒物), 一氧化碳。		
监测依据	见表1		
监测数据	见表2		
报 告 编 制: <u>李介华</u> 报 告 审 核: <u>王博涵</u> 报 告 签 发: <u>韦志忠</u> 日期: 2021年04月12日 日期: 2021年04月12日 日期: 2021年04月12日			

表1

监测依据

项目名称		监测依据
空气和废气	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-2018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
	烟尘(颗粒物)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-2017



表2

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

监测时间: 2021年04月06日

监测 点位	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/	/
废气有组织排放生产 装置 FQ-01-2016	大气压	kPa	102.5	/	/
	含湿量	%	16.6	/	/
	烟道截面积	m ²	0.3846	/	/
	烟道直径	m	0.70	/	/
	排气筒高度	m	25	/	/
	氧气	%	8.7	/	/
	折算系数	-	1.4	/	/
	烟气温度	°C	161	/	/
	烟气流速	m/s	5.7	/	/
	标干烟气流量	Nm ³ /h	4152	/	/
	二氧化硫实测浓度	mg/m ³	ND	/	/
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mg/m ³	ND	/	/
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6.2×10^{-3}	/	/
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	mg/m ³	14	/	/
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mg/m ³	20	/	/
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0.058	/	/
	一氧化碳排放浓度	mg/m ³	15	/	/
	一氧化碳排放速率	kg/h	0.062	/	/
	烟尘(颗粒物)实测浓度	mg/m ³	2.3	/	/
	烟尘(颗粒物)排放浓度	mg/m ³	3.2	/	/
	烟尘(颗粒物)排放速率	kg/h	9.5×10^{-3}	/	/

注: 1、检出限: 二氧化硫: 3mg/m³;

2、浓度为未检出时, 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。

续表2

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

监测时间: 2021年04月06日

监测 点位	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/	/
废气有组织排放生产 装置 FQ-02-2016	大气压	kPa	102.5	/	/
	含湿量	%	6.8	/	/
	烟道截面积	m ²	0.1963	/	/
	烟道直径	m	0.50	/	/
	排气筒高度	m	20	/	/
	氧气	%	14.9	/	/
	折算系数	-	2.9	/	/
	烟气温度	°C	210	/	/
	烟气流速	m/s	2.2	/	/
	标干烟气流量	Nm ³ /h	821	/	/
	二氧化硫实测浓度	mg/m ³	5	/	/
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mg/m ³	14	/	/
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4.1×10 ⁻³	/	/
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	mg/m ³	16	/	/
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mg/m ³	46	/	/
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0.013	/	/
	一氧化碳排放浓度	mg/m ³	534	/	/
	一氧化碳排放速率	kg/h	0.44	/	/
	烟尘(颗粒物)实测浓度	mg/m ³	1.8	/	/
	烟尘(颗粒物)排放浓度	mg/m ³	5.2	/	/
	烟尘(颗粒物)排放速率	kg/h	1.5×10 ⁻³	/	/

续表2

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

监测时间: 2021年04月06日

监测 点位	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/	/
废气有组织排放生产 装置 FQ-04-2016	大气压	kPa	102.5	/	/
	烟道截面积	m ²	0.1257	/	/
	烟道直径	m	0.40	/	/
	排气筒高度	m	28	/	/
	烟气温度	°C	20	/	/
	烟气流速	m/s	2.2	/	/
	标干烟气流量	Nm ³ /h	939	/	/
	烟尘(颗粒物)排放浓度	mg/m ³	4.5	/	/
	烟尘(颗粒物)排放速率	kg/h	4.2×10^{-3}	/	/

续表2

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

监测时间: 2021年04月06日

监测 点位	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/	/
废气有组织排放生产 装置 FQ-05-2016	大气压	kPa	102.5	/	/
	烟道截面积	m ²	0.0314	/	/
	烟道直径	m	0.20	/	/
	排气筒高度	m	15	/	/
	烟气温度	°C	24	/	/
	烟气流速	m/s	5.4	/	/
	标干烟气流量	Nm ³ /h	561	/	/
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mg/m ³	0.46	/	/
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2.6×10 ⁻⁴	/	/

续表2

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

监测时间: 2021年04月06日

监测 点位	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/	/
废气有组织排放生产 装置 FQ-06-2018	大气压	kPa	102.5	/	/
	烟道截面积	m ²	0.1257	/	/
	烟道直径	m	0.40	/	/
	排气筒高度	m	25	/	/
	烟气温度	°C	21	/	/
	烟气流速	m/s	2.1	/	/
	标干烟气流量	Nm ³ /h	839	/	/
	烟尘(颗粒物)排放浓度	mg/m ³	2.1	/	/
	烟尘(颗粒物)排放速率	kg/h	1.8×10 ⁻³	/	/
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mg/m ³	1.85	/	/
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1.6×10 ⁻³	/	/

以下空白

附录1:

主要检测仪器

编号	名称	型号
J-A-01-04	电子天平	MS105DU
J-D-10-05	福立GC9790气相色谱仪	GC9790-2
J-D-49-02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	7890B+5977A
X-I-31-01	低流量VOCS采样器	EM-300
X-I-67-02	崂应3012H型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3012H
X-I-67-08	崂应3012H-C型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3012H-C
X-I-67-12	崂应3012H型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3012H